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威海市文登区恒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食材采购服务项目（肉类）

项目编号:WHSYZB2026-002K

采购编号:WHSYZB2026-002K

甲方:威海市文登区恒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金麦隆餐饮有限公司

威海市文登区恒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食材采购服务项目（肉类）

合同协议条款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威海市文登区恒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威海金麦隆餐饮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用户单位、乙方为中标企业。合同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或澄清的文件
4. WHSYZB2026-002K 招标文件
5. 乙方的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物及数量：

采购肉类物品，具体详见附件采购明细表。

三、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以当日文登家家悦等各大商超及品牌门店同档次、同质量商品销售价的 88.5 % (特价商品除外)。

总报价应包括货物及其保管、包装、装卸、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检测、验收、税费、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等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四、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 WHSYZB2026-002K 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供货地点及甲方联系方式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邢主任；联系电话：13863083779。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一年，自 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7 年 4 月 16 日止。

七、验收

1. 质量标准：食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乙方必须随货提供所供鲜肉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检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乙方在供货前向甲方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产品质量承诺书》，产品质量必须满足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及国家、行业强制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乙方的承诺。

2. 商品采购：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每类物品根据需要按每天、周或月列出采购计划，由乙方按要求进行供货。

3. 交付：商品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威海市所有供货地点。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每日送货。交货方式为乙方送货。乙方承担商品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一切风险。

4. 验收：商品交付时在交货地点对商品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对商品有异议的，中标方负责更换。如出现质量问题和调换种类，保证在保质期内包退换货，且当日所供商品的出厂日期不得超过其保质期限的 1/4。

5. 对甲方提出的质量异议，乙方有权将相关产品送国家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八、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每月底双方对供货数量进行核对、核算，中标方按照核对无误的每月供货金额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标方首月供货的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招标人从中标方次月供货开始进行核算及付款，招标人可分阶段集中付款，亦可每月付款一次；招标人在中标方完成全部供货后两年内支付中标方供货余款（包含质量保证金）。商品单价以合同定价为准。如遇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则以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为准。

九、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 乙方必须按时交货，否则因乙方原因耽误甲方交货期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因特殊情况临时增加其他品种的食材，按照所属中标的大类折扣给予结算。

2. 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中标大类内代理的其他品牌商品，以中标大类商品的同等折扣进行结算。

3. 所供商品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消耗而保质期临近的情况发生时，由乙方负责免费调换近期生产的同种商品。

4. 厂家授权到期后，乙方须及时办理延续，并将新的厂家授权提交给甲方备案。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办理延续，甲方有权取消供货资格。

5.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抽验、检测，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将对乙方做出当日该批次货款3倍的罚款，超过2次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三年内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服务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用者食物中毒、住院等各种不良情况发生，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情况严重者，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需接受甲方审计等部门对其供货质量及价格进行抽查。乙方供货价格须严格执行中标价格，若未按中标价格执行且无正当理由的，每发现一次，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 3 倍的罚款，超过 2 次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需接受甲方对其生产加工或仓储的环境卫生、供货质量等进行抽查。环境卫生、供货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次必须停供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供货；对于抽查发现的其他问题，甲方可视具体情况给予停供整改处理，情节严重的直接解除合同。

十、合同解除

甲方在乙方发生如下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及服务，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2. 如果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与投标产品存在差异或承诺的相关事项（如生产车间、设备、代理品牌等）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共同商定，任何一方无权单独变更。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他分发各部门存档。招标时的澄清、补充协议、技术协议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签约地点

威海市文登区恒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办公室。

甲 方：威海市文登区恒源物业服务 乙 方：威海金麦隆餐饮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文山路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龙山办
119 号（环山办） 河右路 98 号院内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

采购明细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折扣 (%)	备注
1	肉类	排骨	kg	1	88.5	
2		猪精肉	kg	1		
3		通肉	kg	1		
4		带皮花肉	kg	1		
5		护心肉	kg	1		
6		大骨头	kg	1		
7		肘子	kg	1		
8		猪血	kg	1		
9		精排	kg	1		
10		前肘肉	kg	1		
11		后肘肉	kg	1		
12		猪蹄	kg	1		
13		猪蹄皮	kg	1		
14		猪肝	kg	1		
15		里脊	kg	1		
16		外脊	kg	1		
17		猪肠	kg	1		
18		猪腰子	kg	1		
19		猪心	kg	1		
20		口条	kg	1		
21		猪五花肉	kg	1		
22		带膘脊肉	kg	1		
23		猪耳朵	kg	1		
24		精选五花肉	kg	1		
25		切块猪蹄	kg	1		
26		去皮后肘	kg	1		
27		去皮五花	kg	1		
28		带筋猪蹄	kg	1		
29		中肋排	kg	1		
30		腰排	kg	1		
31		猪肚	kg	1		
32		猪下货	kg	1		
33		切半猪头	kg	1		

34	前腿肉	kg	1	
35	牛上脑	kg	1	
36	牛肉	kg	1	
37	牛腱子肉	kg	1	
38	羊肉	kg	1	
39	羊脸肉	kg	1	
40	羊杂	kg	1	
41	鹅	kg	1	
42	鸭子	kg	1	
43	鸭头	kg	1	
44	鸡架	kg	1	
45	鸡翅根	kg	1	
46	鸡小腿	kg	1	
47	鸡脖	kg	1	
48	鸡心	kg	1	
49	鸡胗	kg	1	
50	鸡爪	kg	1	
51	鸡	kg	1	

附件 2:

廉洁协议

甲方: 威海市文登区恒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威海金麦隆餐饮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时有良好的工作环境，防范违规、违纪、违法等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保持廉洁，不违反国家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杜绝任何形式的贿赂。

二、甲乙双方应当保持正常业务交往，甲方员工（含甲方员工的配偶、子女、子女的配偶、其他近亲属、特定关系人及关联方，下同）或甲方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赞助费、好处费、回扣等）向乙方索要财物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协助甲方员工或甲方关联方虚列套取资金，不得擅自与甲方员工或甲方关联方就采购费用、原材料供应、货物验收、货物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四、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员工或甲方关联方赠送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以及其他有价值的物品或利益，或给甲方员工或关联方报销应当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或邀请甲方员工或关联方外出旅游、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员工或关联方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五、乙方发现甲方员工或甲方关联方有任何索贿、谋取私利、要求乙方协助套取资金、处理个人费用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立即向甲方纪检机构举报。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或者拉拢、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接到有关投诉、举报涉及乙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开展调查，乙方应全力配合。

七、如乙方存在诚信、行贿等问题，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认定或纪检监察机构在监督执纪中查实，甲方有权依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对乙方开展供应商不良行为约谈认定，给予乙方暂停中标资格、列入黑名单等处理。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签名有效，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2026 年 4 月 16 日

2026 年 4 月 16 日